

1. 馬可福音先後三次記錄耶穌預言自己受難，第一次發生在耶穌和門徒前往凱撒利亞·腓立比的路上，那裏是外邦人聚居的地方(馬可福音 8:31)。在那地方彼得宣認耶穌是「基督」，只因聽到耶穌預言自己受難，便拉著耶穌，誰知耶穌隨即責備他(見上主日經課釋義)。後來耶穌與門徒悄悄地離開加利利——耶穌最早出來傳道的地方(30 節)，往耶路撒冷去。「在路上」他用教導的口吻向門徒作出第二次預言(31 節)，是三次預言中最簡短的一次。這次只簡單的說到「人子將交在人手裏」，沒有指出他們是誰——其餘兩次提到他們是長老、祭司長，和文士，甚至有外邦人參與其中。至於作者寫到這是「在路上」(on the way)發生的，其實有其特別意思，表示耶穌正要朝向耶路撒冷走，那裏是他面對苦難十架的地方，所以有走上苦路(the way to passion)的意思。然而，跟第一次預言一樣，出現了門徒中間「不明白」耶穌上耶路撒冷的目的，誤解為耶穌上耶路撒冷是為了起義，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，重新復興以色列國。那麼耶穌要在耶路撒冷作王，就必定會在門徒中間揀選一位協助他執掌朝政；他們中間總有一位可以成為在耶穌一人之下，但會在萬人之上的掌權者，這解釋了為何他們彼此爭議「誰最大」(32-34 節)。就在他們快要進入耶路撒冷，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受難，而這一次所描述的甚為詳盡，連一些細節也有交待(馬可福音 10:32-34)。然而同樣的情況又再出現，門徒雅各和約翰竟私自找耶穌，希望將來能坐在耶穌的左右兩邊(馬可福音 10:35-37)；這一次還激發其他門徒不滿，對他們生氣(馬可福音 10:41)。只要仔細閱讀，我們不難發現這三次預言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耶穌重複強調十字架的苦難，反而復活的事，卻輕輕帶過。其實這是馬可福音的一個重要神學課題，也是作者希望信徒不要忽略耶穌受難的真實意義——耶穌復活之先是他的受難，也可以說成，基督得榮耀之先正是他的苦難。耶穌若不是為人受難，在十字架上犧牲自己，他的復活就顯得毫無意義。值得我們反省的是每年主復活日崇拜，很多聖堂都會擠得水洩不通，但出席受難日禮儀的信徒卻寥寥可數，甚至有些基督徒認為受難日是多餘的，因為他們崇拜的是一位復活的基督，不是一位受難的基督。試問這些自稱基督徒的，嘴唇邊經常掛著基督為自己的罪受難捨己的，竟然認為受難日可有可無，他們與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和其他門徒，在作者馬可眼中有甚麼分別呢？
2. 門徒「不明白」耶穌預言受難的事，但又「不敢問他」(32 節)，這絕對不可能出於無知，也不可能是他們不想知，而是他們不想深究耶穌的受難是甚麼的一回事，因為他們心裏有更重要的事，比耶穌的受難更值得他們關心：就是這位尊榮的基督將會帶給他們各人甚麼好處？馬可巧妙地運用了兩個十分相似的

字——「議論」和「爭論」，把耶穌的問，和門徒的反應，幽默地呈現起來。耶穌問他們在路上「議論」甚麼(33 節)，原文 *dielogizesthe* 含有理性討論的意思，相當正面(positive)和具善意的。但寫到門徒的回應，作者先刻意加上一句：「門徒不作聲」。這是一刻滿載尷尬的寧靜，一方面反映門徒實在知道耶穌所問何事，另一方面卻不敢表露他們彼此間一直以來的爭吵。然後作者一語道出，就是因為彼此「爭論」誰最大(34 節)。「爭論」一字，原文是 *dielechthēsan*，有口角之爭，針鋒相對的意思，相當負面(negative)和帶有惡意。這說明了耶穌早已知道他們心裏隱藏的事。他們「不明白」，是因為他們心裏從來沒有理會過耶穌的受難，對耶穌的預言充耳不聞；他們真正關心的是一位怎樣能夠帶給他們富貴榮華的耶穌。

3. 耶穌趁著這次機會再次教導他的門徒，他坐下——拉比是坐下來講道的，叫他們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為首，他要作眾人之後，作眾人的用人。」(35 節) 這句說話包含兩個意思，就是希望「為大的」必先甘願作「卑微」的人(lowliness)，原文 *eschatos* 解作最後或末後，與「首先」是相反的。還要「作眾人的用人」，原文 *diakonos* 就是服侍的意思。在教會任「會吏」(又有稱為「執事」)職分的，英文稱 *deacon*，就是從這個字而來。而耶穌重複使用「眾人」這個字，明顯地是要強調所有人，不分貴賤，不分種族、不分膚色，都是服侍的對象，而不能只選擇那些有能力對自己作出回報的人。所有在當時飽受歧視的貧窮人和地位低微的人，例如孤兒、寡婦，甚至被稱為罪人的娼妓等，都在「眾人」之列。為加深門徒明白這個意思，耶穌特別用了一個實例，用行動加以說明——即今天所謂的活動教學法：他當場抱起一個小孩。作者沒有說明這位孩子是誰，但經文提到耶穌是在「屋裏」——一處私人的地方，抱起小孩(33 節)，因此有學者推測這位孩童可能是這個家庭中一位奴僕的孩子。今天看來，這個場面可真溫馨，盡顯耶穌的愛；若我們這樣想，那就錯了，因為真實的情況跟這幅溫馨圖畫所表達的剛剛相反。當時猶太社會對小孩子存着很大的偏見，認為小孩子還在受教之列，根本沒有任何社會地位可言，只介乎於婦女和奴隸之間。若有拉比抱起一個小孩子，必會引來別人的非議，認為這是極不自然和不可接受的。如今耶穌竟然抱起一個小孩子，在門徒看來簡直不可想像，極其難堪。然而耶穌願意這樣做，就是希望他們能夠認識真正的偉大是卑微和服侍(35 節)。這就是耶穌說的：「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納我；凡接納我的，不是接納我，而是接納那差我來的。」(37 節) 用約翰福音的話，這就是「信」耶穌，因為「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。」(約翰福音 1:12) 而接納就是關懷、照顧，和以仁慈待人的意思。